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嘉执字第223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裘玲妹，女，1963年9月1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凌云，男，1971年8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REDACTED]。

被执行人袁冬瑛，女，1975年7月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裘玲妹与凌云、袁冬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币36593元，并应负担案件受理费4400元、执行费74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15)嘉执字第223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古猗园路125弄30号302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凌云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古猗园路125弄30号3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梁 军
二〇一八年七月 九 日
法官助理 许 忠 伟
书记 员 陈 翔